

宣传教育

以史育人担使命
鉴往知来开新局

党委宣传部

第 180 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习近平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	1
习近平给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的回信（全文）	4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5
习近平：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6
习近平：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12
习近平致 2022 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的贺信	18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会 70 周年大会暨全球 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的致辞（全文）	19



习近平在金砖国家外长会晤开幕式上发表视频致辞	2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信访工作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9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	49
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 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在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55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79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十三届省委报告的决议	83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十三届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87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88



习近平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 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 5 月 28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5 月 27 日下午就深化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进行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当代中国文化的根基，是维系全世界华人的精神纽带，也是中国文化创新的宝藏。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华民族以自强不息的决心和意志，筚路蓝缕，跋山涉水，走过了不同于世界其他文明体的发展历程。要深入了解中华文明五千多年发展史，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推动全党全社会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中国社科院历史学部主任、研究员王巍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我们党历来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看待中华民族历史，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过几代学者接续努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重大工程的研究成果，实证了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成绩显著，但仍然任重而道远，必须继续推进、不断深化。

习近平强调，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对中华文明的起源、形成、发展的历史脉络，对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对中华文明的特点及其形成原因等，都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同时，工程取得的成果还是初步的和阶段性的，还有许多历史之谜等待破解，还有许多重大问题需要通过实证和研究达成共识。

习近平指出，我们运用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化学、地学、物理学等前沿学科的最新技术分析我国古代遗存，使中华文明探源有了坚实的科技



分析依据，拓展了我们对中国五千多年文明史的认知。对文明起源和形成的探究是一个既复杂又漫长的系统工程，需要把考古探索和文献研究同自然科学技术手段有机结合起来，综合把握物质、精神和社会关系形态等因素，逐步还原文明从涓涓溪流到江河汇流的发展历程。要加强统筹规划和科学布局，坚持多学科、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密切考古学和历史学、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联合攻关，拓宽研究时空范围和覆盖领域，进一步回答好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发展的基本图景、内在机制以及各区域文明演进路径等重大问题。

习近平强调，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提出文明定义和认定进入文明社会的中国方案，为世界文明起源研究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要同步做好我国“古代文明理论”和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转化工作，加强对出土文物和遗址的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提升中华文明影响力和感召力。

习近平指出，在五千多年漫长文明发展史中，中国人民创造了璀璨夺目的中华文明，为人类文明进步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要把中华文明起源研究同中华文明特质和形态等重大问题研究紧密结合起来，深入研究阐释中华文明起源所昭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路向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演进格局，研究阐释中华文明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精神特质和发展形态，阐明中国道路的深厚文化底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继承和弘扬其中的优秀成分。要建立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文明研究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人类文明新形态实践提供有力理论支撑。

习近平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我们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推进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



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坚持守正创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展示中华民族的独特精神标识，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指导思想，传承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源头活水。要充分运用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研究成果，更加完整准确地讲述中国古代历史，更好发挥以史育人作用。

习近平指出，中华文明自古就以开放包容闻名于世，在同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要坚持弘扬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尊重不同国家人民对自身发展道路的探索，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弘扬中华文明蕴含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立足中国大地，讲好中华文明故事，向世界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要讲清楚中国是什么样的文明和什么样的国家，讲清楚中国人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展现中华文明的悠久历史和人文底蕴，促使世界读懂中国、读懂中国人民、读懂中国共产党、读懂中华民族。

习近平强调，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文明资源。要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营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浓厚社会氛围。要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挖掘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传播更多承载中华文化、中国精神的价值符号和文化产品。

习近平指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重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为历史和考古工作者开展研究、学习深造、研修交流提供更多政策支持。要营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浓厚社会氛围，广泛宣传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研究成果，教育引导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更好认识和认同中华文明，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



习近平给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的回信（全文）

南京大学留学归国的青年学者们：

你们好！得知你们以李四光、程开甲等老一辈科学家为榜样，在海外学成后回国投身科教事业，在各自岗位上努力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取得丰硕成果，我感到很欣慰。值此南京大学建校 120 周年之际，谨向你们并向全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你们在信中表示，生逢伟大时代是人生之幸，留学归国青年要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这些话讲得很好。希望同志们大力弘扬留学报国的光荣传统，以报效国家、服务人民为自觉追求，在坚持立德树人、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上再创佳绩，在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上争做表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 5 月 27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5 月 27 日召开会议, 审议《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 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制定《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对于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 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和完善我国新型政党制度, 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确保政治协商正确的政治方向, 提升政治协商效能。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聚焦凝聚共识, 通过政治协商求同存异、聚同化异, 在根本问题、重大问题上统一认识, 把各方面力量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 推动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合力。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 抓好贯彻落实, 把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习近平：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求是》2022 年第 10 期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发展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面临许多新的重大问题，需要正确认识和把握。这里，我重点讲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和实践途径。

“国之称富者，在乎丰民。”财富的创造和分配是各国都面对的重大问题。一些西方国家在社会财富不断增长的同时长期存在贫富悬殊、两极分化。有的拉美国家收入不算高，但分配差距很大。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既要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创造和积累社会财富，又要防止两极分化，切实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过去我们是低收入水平下的平均主义，改革开放后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了，同时收入差距也逐步拉大，一些财富不当聚集给经济社会健康运行带来了风险挑战。

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共同富裕路子应当怎么走？我们正在进行探索。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首先要通过全国人民共同奋斗把“蛋糕”做大做好，然后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正确处理增长和分配关系，把“蛋糕”切好分好。这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我们要创造条件、完善制度，稳步朝着这个目标迈进。

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就业是民生之本。要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力，不断促进就业量的扩大和质的提升。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发挥其就业主渠道作用。要吸取一些西方国家经济“脱实向虚”的教训，不断壮大实体经济，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要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提升教育质量，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更好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切实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要发挥分配的功能和作用。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关系，构建初次分配、



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要发挥再分配的调节作用，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提高精准性。要发挥好第三次分配作用，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但不能搞道德绑架式“逼捐”。

要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体系。促进共同富裕，不能搞“福利主义”那一套。当年一些拉美国家搞民粹主义，高福利养了一批“懒人”和不劳而获者，结果国家财政不堪重负，落入“中等收入陷阱”，长期不能自拔。福利待遇上去了就下不来了，搞超出能力的“福利主义”是不可持续的，必然会带来严重的经济和政治问题！我们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不吊高胃口、不空头许诺。

第二个问题：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马克思、恩格斯没有设想社会主义条件下可以搞市场经济，当然也就无法预见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对待资本。列宁、斯大林虽然领导了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但当时苏联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基本上没有遇到大规模资本问题。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党的一个伟大创造。既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然会产生各种形态的资本。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和社会主义社会的资本固然有很多不同，但资本都是要追逐利润的。“合天下之众者财，理天下之财者法。”我们要探索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资本的积极作用，同时有效控制资本的消极作用。近年来，由于认识不足、监管缺位，我国一些领域出现资本无序扩张，肆意操纵，牟取暴利。这就要求规范资本行为，趋利避害，既不让“资本大鳄”恣意妄为，又要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功能。这是一个不容回避的重大政治和经济问题。

实际工作中，要抓好以下几点。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红绿灯”



适用于道路上行驶的所有交通工具，对待资本也一样，各类资本都不能横冲直撞。要防止有些资本野蛮生长。要反垄断、反暴利、反天价、反恶意炒作、反不正当竞争。要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资本活动要依法进行。遏制资本无序扩张，不是不要资本，而是要资本有序发展。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的要抓紧完善，已有法律法规的要严格执法监管。要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第三个问题：正确认识 and 把握初级产品供给保障。对我们这样一个大国来说，保障好初级产品供给是一个重大的战略性问题。必须加强战略谋划，及早作出调整，确保供给安全。

要坚持节约优先。“取之有制、用之有节则裕，取之无制、用之不节则乏。”要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领域节约行动。在生产领域，要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加快制造业技术改造，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在消费领域，要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深入开展“光盘”等粮食节约行动，广泛开展创建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行动。

要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要加大勘查力度，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高海洋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要明确重要能源资源国内生产自给的战略底线，发挥国有企业支撑托底作用，加快油气等资源先进开采技术开发应用。要加强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制度建设，在关键时刻发挥保底线的调节作用。要推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扩大国内固体废弃物的使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要优化海外资源保障能力。要以互利共赢的方式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



个市场、两种资源，在有效防范对外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同有关国家的能源资源合作，扩大海外优质资源权益。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农产品供给安全问题。从最新的国土调查结果看，耕地面积还在减少，一些地方的基本农田不种粮食种果树，或者其他高附加值作物。我反复讲，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要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确保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提高油料、大豆产能和自给率。

第四个问题：正确认识和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有效应对了亚洲金融危机、国际金融危机、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考验。现在，我国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隐患很多，但总体可控。要坚持底线思维。古人说：“祸几始作，当杜其萌；疾证方形，当绝其根。”我们要发挥好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见微知著，抓早抓小，着力避免发生重大风险或危机。

前一阶段，我们有效处置了影子银行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同时，也要看到，新的风险仍在发生，“黑天鹅”、“灰犀牛”事件不断。分析这些现象，有几个重要原因。一是长期累积的结果。“三期叠加”影响还没有结束，前期风险仍要消化。二是监管能力和制度缺陷。对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问题严重失察，金融监管能力和水平不适应。对地方债务管理松弛，有的地方变相违规举债，债务负担持续增加。三是借债人野蛮行为。一些大企业盲目冲动，非理性多元化扩张，过度依赖金融杠杆，产业资本过度进入金融行业。一些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经营管理金融企业，存在内部人控制、大股东操纵，财务造假，大肆挪用资金。四是官商勾结和腐败行为。一些金融机构负责人和政府官员失职渎职、贪污腐败、中饱私囊，慷国家之慨，造成重大损失。五是经济周期变化。经济增速下行使原本隐



藏的各类风险水落石出，局部风险引发系统风险的概率加大，以企业资不抵债为特征的风险突出。

下一步，要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抓好风险处置工作。要依法合规，加强金融法治建设，探索建立定期修法制度。要压实责任，“谁家孩子谁抱”，压实地方党政同责，负责属地维稳和化解风险；压实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纪检监察等部门责任，按照各自职责推动风险化解；压实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制定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要强化能力建设，提升监管科技水平，补齐监管短板，加强金融监管干部队伍建设。要有充足资源，抓紧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和行业保障基金在风险处置中的作用，研究制定促进金融机构兼并收购和化解不良资产的支持政策。地方要主动盘活存量资产，化解风险。企业股东要首先承担风险损失，直至股本清零。要各方广泛配合，金融业建立一体化风险处置机制，充分授权，统筹协调，提高跨市场跨行业统筹应对能力。

对一些房地产企业的风险要格外重视。各地要切实担起责任、强化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五个问题：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们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近来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一些问题，有的搞“碳冲锋”，有的搞“一刀切”、运动式“减碳”，甚至出现“拉闸限电”现象，这些都不符合党中央要求。绿色低碳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转型的复杂工程和长期任务，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调整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能脱离实际。如果传统能源逐步退出不是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就会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冲击。减污降碳是经济结构调整的有机组成部分，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

我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双碳”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强



调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党中央已经出台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批准了碳达峰行动方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坚定不移，但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坚持稳中求进，逐步实现。要立足国情，以煤为主是我们的基本国情，实现碳达峰必须立足这个实际。在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同时，加快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发展可再生能源，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要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要科学考核，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双控”、“双碳”工作，防止简单层层分解。要确保能源供应，实现多目标平衡，多渠道增加能源供应，大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带头保供稳价，决不允许再次发生大面积“拉闸限电”这类重大事件。要深入推动能源革命，促进能源消费、供给、技术、体制改革，加强国际合作，加快建设能源强国。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习近平：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求是》2022 年第 11 期

今天，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内容是新形势下加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已经两次就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题目进行集体学习，这是第三次。安排这次学习，目的是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分析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项；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战；在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中，美丽中国是其中一个。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

我们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系统谋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我先后就甘肃祁连山生态破坏、陕西秦岭北麓违建别墅、青海木里矿区非法开采等典型案例作出指示批示，有关地方和部门严肃查处和追责了一批失职渎职的人员。9 年来，蓝天白云重新展现，绿色版图不断扩展，绿色经济加快发展，能耗物耗不断降低，浓烟重霾有效抑制，黑臭水体明显减少，城乡环境更加宜居，美丽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根据



美国航天局卫星数据，2000 年至 2017 年间，全球新增绿化面积中约四分之一来自中国。我国引领全球气候变化谈判进程，积极推动《巴黎协定》的签署、生效、实施，宣布 2030 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成就，也得到了国际社会广泛肯定。

实践表明，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不仅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而且可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生态环境修复和改善，是一个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坚持不懈、奋发有为。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然面临诸多矛盾和挑战，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还没有到来，生态环境质量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相比，同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相比，同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相比，都还有较大差距。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有一个过程，传统产业所占比重依然较高，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尚未成长为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能源结构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资源环境对发展的压力越来越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是国际潮流所向、大势所趋，绿色经济已经成为全球产业竞争制高点。一些西方国家对我国大打“环境牌”，多方面对我国施压，围绕生态环境问题的大国博弈十分激烈。

我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强调，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许多重要特征，其中之一就是我国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注重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



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第一，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我多次强调，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问题。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之策。3月15日，我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研究部署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思路和重大举措。要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要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要抓住资源利用这个源头，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要抓住产业结构调整这个关键，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要解决好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科技支撑不足问题，加强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等科技攻关，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

我多次强调，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应对气候变化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要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绝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现在，一些部门和地方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冲动依然强烈。在今年1月举行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



上，我专门强调要注意防范八个认识误区，其中一个认识误区就是借扩大内需、形成国内大市场之机，大搞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有关部门和地方要严把关口，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要坚决拿下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

第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在，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期望值更高，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容忍度更低。要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要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江河湖库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建设美丽海湾，有效保护居民饮用水安全，坚决治理城市黑臭水体。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要实施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重视新污染物治理。要推动污染治理向乡镇、农村延伸，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三，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这既是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的必然要求，也是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带来不利影响的重要手段。“草木植成，国之富也。”良好生态本身蕴含着经济社会价值。要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要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保护修复生态环境获得合理回报，让破坏生态环境付出相应代价。要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要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实施好长江十年



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外来物种管控，举办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

第四，积极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我们要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国际合作，认真履行国际公约，主动承担同国情、发展阶段和能力相适应的环境治理义务，为全球提供更多公共产品，不断增强制度性权利，实现义务和权利的平衡，展现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要发挥发展中大国的引领作用，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的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资金、技术支持，帮助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共同打造绿色“一带一路”。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坚定维护多边主义，有效应对一些西方国家对我国进行“规锁”的企图，坚决维护我国发展利益。

第五，提高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要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强化绿色发展法律和政策保障，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要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要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要大力宣传绿色文明，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

2018年5月18日，我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提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政治判断力、政



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心怀“国之大者”，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习近平致 2022 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的贺信

值此 2022 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举办之际，我谨表示热烈的祝贺！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基，保持良好生态环境是各国人民的共同心愿。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的工作，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全党全国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希望全社会行动起来，做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身体力行、真抓实干，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习近平

2022 年 6 月 5 日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会 70 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的致辞（全文）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国家元首、国际组织负责人，

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好！很高兴同各位朋友“云端”相聚。首先，我谨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会 70 周年，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出席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的各方嘉宾，表示诚挚的欢迎！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海内外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美好的祝愿！

中国贸促会 1952 年成立以来，立足中国、面向世界，为拉紧中外企业利益纽带、推动国际经贸往来、促进国家关系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贸促会始终把服务中外企业作为立身之本，促进贸易和投资，推动制度型开放，在国际经贸仲裁、知识产权服务、商事调解等领域积极探索创新，同各国工商界加强沟通联系，为中外经贸合作牵线搭桥，积极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方向发展。中国贸促会 70 年的历程，是中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体现，也是各国企业共享发展机遇、实现互利共赢的重要见证。

希望中国贸促会继续开拓奋进、追求卓越，织密服务企业网，扩大国际朋友圈，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中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各国工商界对和平发展的期盼更加殷切，对公平正义的呼



声更加强烈，对合作共赢的追求更加迫切。我愿提出 4 点建议。

第一，聚力战胜疫情。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延宕，传播速度加快，给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威胁，给世界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影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开展疫苗研发、生产、分配国际合作，加强全球公共卫生治理，共筑多重抗疫防线，推动建设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第二，重振贸易投资。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加强各国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推动世界经济早日走出危机阴影。中方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呼吁各方共同努力，全面推进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要推动世界经济动力转换、方式转变、结构调整，使世界经济走上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轨道。要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做大合作蛋糕，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第三，坚持创新驱动。要挖掘创新增长潜力，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充分参与、凝聚共识的基础上制定规则，为科技发展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环境。要深化创新交流合作，推动科技同经济深度融合，加强创新成果共享，努力打破制约知识、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流动的壁垒，让创新源泉充分涌流。

第四，完善全球治理。当今世界，各国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在国际上搞“小圈子”只会把世界推向分裂和对抗。要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动员全球资源，应对全球挑战，促进全球发展。要坚持对话而不对抗、拆墙而不筑墙、融合而不脱钩、包容而不排他，以公平正义为理念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

我愿重申，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不会变，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中国将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高水平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全球工商界提供更多市场机遇、投资机遇、增长机遇。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让我们携起手来，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共同解决当前世界经济以及国际贸易和投资面临的问题，一起走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习近平在金砖国家外长会晤开幕式上发表视频致辞

新华社北京 5 月 19 日电 5 月 19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金砖国家外长会晤开幕式上发表视频致辞。

习近平指出，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影响，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不安全因素日益突出。但是，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变，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没有变，国际社会同舟共济、合作共赢的历史使命也没有变。作为国际社会积极、向上、建设性力量，金砖国家应该坚定信念，直面风浪，以实际行动促进和平发展，维护公平正义，倡导民主自由，为处于动荡变革期的国际关系注入稳定性和正能量。

习近平强调，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以牺牲别国安全为代价，片面追求自身安全，只会造成新的矛盾和风险。为了促进世界安危与共，我前不久提出了全球安全倡议。金砖国家要加强政治互信和安全合作，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密切沟通协调，照顾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相互尊重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抵制冷战思维和集团对抗，共建人类安全共同体。

习近平强调，发展是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任务。面对当前各种风险挑战，加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五国要同更多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展对话交流，增进理解互信，拉紧合作纽带，加深利益交融，让合作的蛋糕越做越大，让进步的力量越聚越强，为实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愿景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信访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 4 月 7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总结党长期以来领导和开展信访工作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成果，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是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原则和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把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做好《条例》实施和国务院《信访条例》按法定程序废止前的相关工作衔接，确保顺畅平稳过渡。要做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宣传解读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部门要牢记职责使命，坚持人民至上，强化问题导向，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如下。



信访工作条例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 年 2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

第三条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信访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四）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

（五）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二章 信访工作体制

第七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第八条 党中央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统一领导：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立信访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制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中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权益保障的重大改革措施；

（三）领导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工作队伍，为信访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第九条 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

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



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十一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全国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分析全国信访形势，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
- （二）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三）研究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重大问题和事项；
- （四）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
- （五）领导组织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督导考核等工作；
- （六）指导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
- （七）承担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由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信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第十二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工作会议。研究涉及信访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及时将本领域重大敏感信访问题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



本地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指导下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一般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提升联席会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发挥



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部门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信访督查专员制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由本级党委或者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室）副主任〕兼任。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



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规依法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 15 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



事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核实同意后，交还相关材料。

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单位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机关、单位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决定受理机关；受理有争议且没有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的，由共同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机关、单位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单位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党委和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单位受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机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接到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向上一级信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国家信访局。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 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四) 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 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

第三十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反映干部问题的信访情况，重大情况向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负责同志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第三十二条 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一) 请求事实清楚,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予以支持;

(二) 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 应当作出解释说明;

(三) 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应当督促有关机关、单位执行; 不予支持的, 应当做好信访人的疏导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关、单位在处理申诉求决类事项过程中, 可以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 在裁量权范围内, 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 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 情况复杂的, 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 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 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 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各级机关、单位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社会救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有关政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司法救助。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和追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反馈，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入督查范围。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以依规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发现有关机关、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



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

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书面反馈采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编制信访情况年度报告，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单位；
- （二）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情况；
- （三）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建议以及被采纳情况；
-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根据巡视巡察工作需要，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向巡视巡察机构提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有关信访举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重要信访问题，需要巡视巡察工作关注的重要信访事项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二) 应当作为而不作为,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三)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 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 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 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一) 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

(二) 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一)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二) 对事实清楚,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三)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 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 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 （二）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 （三）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 （四）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 （五）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 （六）打击报复信访人；
- （七）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保密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

第八条 国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



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一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



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定密的，根据所执行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十八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十九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对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 （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第二十六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十七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及其他传媒的信息编辑、发布，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公开发布信息以及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进行采购时，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或者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一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三十三条 军事禁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



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胜任涉密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六条 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三十八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第四十六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四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九)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十)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 (十一)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十二)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或者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

5月27日，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西安隆重开幕。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大会的主题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陕西更大贡献。

上午8时30分许，来自全省各条战线的党员代表，肩负着陕西省297万党员和3950万三秦人民的重托，豪情满怀地步入会场。会场内气氛庄重热烈，主席台上方悬挂“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会标。主席台帷幕正中悬挂的党徽熠熠生辉，10面鲜艳的红旗分列两侧。会场二楼眺台上“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 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巨大横幅格外醒目，催人奋进。

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成员刘国中、赵一德、王晓、王兴宁、庄长兴、赵刚、方红卫、李阳、程福波、郭永红、刘强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中央组织部督导组到会指导工作。

上午9时，大会主持人赵一德宣布：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开幕。全场起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在热烈的掌声中，刘国中代表中共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 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报告。报告共分十一个部分：一、过去五年的工作；二、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和总体要求；三、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四、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七、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凝聚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八、坚定文化自信，加强文化建设；九、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持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十一、深化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刘国中在报告中指出，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是陕西极不平凡的五年。我们两次无比喜悦迎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陕西考察，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经受了世纪疫情和重大汛情的严峻考验，实现了摆脱绝对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千年梦想。五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更加坚定，各项事业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扎实推进。五年来，全省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民主法治深入推进，文化自信不断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

刘国中指出，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和党中央坚强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应对世所罕见的复杂严峻环境，推进史所罕见的繁重艰巨任务，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习近平总书记情系三秦百姓、关心陕西发展，三次来陕西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给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极大鼓舞、极大激励，为做好陕西新时代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陕西的一切进步都是在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指引和谆谆教导下取得的。我们深切体会到，核心就是力量、核心就是方向、核心就是未来，只要深刻认



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办，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干，陕西的工作一定会不断进步，陕西的未来一定会无限美好。

刘国中指出，当前全省工作中还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创新潜能释放不够，产业升级步伐缓慢，对外开放水平不高，区域发展不协调，县域经济偏弱，群众收入偏低，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任务繁重，环境保护、减污降碳任务艰巨，防范化解风险压力较大，“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表现仍很突出，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刘国中指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我们提出的殷切期望，饱含着对三秦儿女的深情关怀，指明了陕西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由之路。踏上新征程，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定不移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全省工作的总纲，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践行“五个扎实”，落实“五项要求”，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扎实迈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步伐。

刘国中指出，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继续保持稳中向好、长期向好态势。陕西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和向西开放的前沿，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力量，是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国家战略的重要省份，有 110 多所高校、1500 多家科研机构和一大批优秀企业、优秀人才形成的创新力量，有多门类较为坚实的产业基础，有能源、农业等领域的丰富资源，有几千年民族发展史和伟大革命史积淀的文化底蕴，有地处我国地理版图几何中心的区位优势，有勤劳勇敢、坚韧质朴的三秦人民，有信念坚定、踏实肯干的广大党员干部，有人心思进、人心思上的干事创业环境，只要我们抓住用好有利条件，充分发挥比较优势，顽强拼



搏，苦干实干，就一定能够在人民共同富裕、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展现陕西的新作为，就一定能够把习近平总书记为陕西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刘国中强调，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经济发展质效更高，人民生活水平更高，生态环境品质更高，社会文明程度更高，治理体系效能更高，党的建设质量更高。总体要求是：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光荣革命传统，下大气力解放思想，排除万难改革创新，铆足干劲再接再厉，交出让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放心、让三秦人民满意的时代答卷。

刘国中强调，优化经济结构、提升经济质量、做大经济总量是陕西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任务。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做实成势，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实现经济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加大对内对外开放力度、补齐开放不足短板，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在陕西自由流动、高效聚集。

刘国中强调，要统筹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发展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让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守护好黄河母亲河，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刘国中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提升全面依法治省水平，充分发挥



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要坚持守正创新，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三秦大地赓续发展、弘扬升华。

刘国中强调，让全省人民生活越来越好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着眼实现共同富裕，下大气力促进就业增收，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加快建设健康陕西，让三秦百姓每年都能得到更多的实惠和便利。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维护经济安全，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刘国中强调，办好陕西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理论武装，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大力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作风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刘国中强调，全省各级党组织都要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带领干部群众锚定目标，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全省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务必珍视岗位、不负韶华，心无旁骛、负重前行，用心干、扎实干、少说多干，用实干实绩体现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刘国中号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报告工作。

不是主席团成员的省级领导干部，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列席。

曾担任过省级领导职务的部分老同志，不是代表的十三届省委委员、省委候补委员和省纪委委员，部分省直单位、高校、企业和中央在陕单位等有关方面党员负责人列席。



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 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在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22年5月27日)

刘国中

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的主题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陕西更大贡献。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

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是陕西极不平凡的五年。我们两次无比喜悦迎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陕西考察，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经受了世纪疫情和重大汛情的严峻考验，实现了摆脱绝对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千年梦想。五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深入推进“五新”战略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



——“两个维护”更加坚决。党的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广大党员干部从秦岭违建事件中受到刻骨铭心的政治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更加坚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明显成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谋划开展全省工作，各项事业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扎实推进。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经济总量达到 2.98 万亿元，增量突破万亿元。“三去一降一补”任务顺利完成。航空、集成电路、数控机床等 23 条重点产业链加快建设，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水平全国领先，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能源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粮食总产实现“十八连丰”，苹果、猕猴桃产量保持全国第一。两院院士增至 72 人，国家超级计算西安中心获批建设，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数量居全国前列。秦创原启动建设，去年带动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均超过 30%。引汉济渭秦岭输水隧洞全线贯通，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加快实施，宝兰、西成、西银高铁建成通车，“绿巨人”动车组覆盖全部地级市，“县县通高速公路”顺利实现，陕北—湖北特高压输电工程建成投用，5G 网络覆盖所有乡镇。西安国家中心城市获批建设，西安—咸阳一体化取得积极进展，经济总量超过 200 亿元的县（市）增加到 15 个，城镇化率提高 7.24 个百分点。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主要领域的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机构改革顺利完成。“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助企纾困有力有效，实有企业总量实现翻番，上市企业从 47 家增加到 69 家。轨道交通集团成立，延长石油重组燃气集团、陕西建工重组上市、法士特控股秦川机床、交控集团组建、国网地电融合发展等改革成效明显。农村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社区养老、交通出行等“小切口”改革受到群众欢迎。中欧班列长安号主要指标稳居全国前列，自贸试验区 30 多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综合保税区数量居中西部第一，全国首个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获批，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成投用，与“一带一路”国家地区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占比高于全国 20 个百分点，进出口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 9.3 个百分点。

——**民主法治深入推进**。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责作用更好发挥。政协制度效能持续提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取得新成效。大统战工作格局更加完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巩固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能力不断提高。法治陕西建设迈出新步伐，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明显。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持续加强，军政军民团结进一步巩固。

——**文化自信不断增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落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伟大建党精神深入人心，延安精神、照金精神、南泥湾精神、张思德精神、西迁精神放射出新的时代光芒。公民道德建设扎实推进，中国好人榜上榜人数居全国前列。媒体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网络空间日益清朗。文物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省考古博物馆建成开放。省图书馆新馆投入使用，群众性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文艺精品力作不断涌现。

——**人民生活显著改善**。56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465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局良好。城镇新增就业 224 万人，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超过 92%，提前整省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评估验收，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超过 98%，8 所高校、20 个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名单，8 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医疗卫生水平持续提高，“一老一小”健康保障得到加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落户陕西。覆盖全民的



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及90.35万户群众。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精彩圆满，我省健儿创历届参赛最好成绩。“明盘”、“炮采”全部取缔，安全生产事故大幅下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卓著，社会治安满意率连年提高。

——**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秦岭违建别墅彻底整治，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总体规划》完成修订、编制并实施，“五乱”问题整治成效显著，438座小水电站整治全面完成，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169个矿业权全部退出，秦岭国家公园创建获批，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持续加强，干流105个问题排污口整治全部完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完成沙化土地治理516万亩。陕南硫铁矿污染专项整治扎实推进，汉江、丹江出境水质保持在Ⅱ类。空气质量达到实施国家新标准以来最好水平，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森林覆盖率达到45%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超额完成。

——**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扎实开展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政治生态得到有效净化。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深入实施，市县乡换届圆满完成，忠诚干净担当的选人用人导向更加鲜明。党的组织体系进一步织密建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发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效落实，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共立案13.1万件、处分13.2万人。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有力推进，十三届省委巡视和市县巡察实现全覆盖。省市县三级监委组建和人员转隶全面完成。

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和党中央坚强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应对世所罕见的复杂严峻环境，推进史所罕见的繁重艰巨任务，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习近平总书记情系三秦百姓、关心



陕西发展，三次来陕西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五个扎实”、“五项要求”、“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等重要指示，给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极大鼓舞、极大激励，为我们做好陕西新时代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陕西的一切进步都是在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指引和谆谆教导下取得的。我们深切体会到，核心就是力量、核心就是方向、核心就是未来，只要我们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干，陕西的工作一定会不断进步，陕西的未来一定会无限美好。

五年难忘历程，凝结着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接续奋斗、不懈努力。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付出了心血，挥洒了汗水。在此，我代表中共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向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向老领导、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向驻陕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中央驻陕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陕西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深知，工作中还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创新潜能释放不够，产业升级步伐缓慢，对外开放水平不高，区域发展不协调，县域经济偏弱，群众收入偏低，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任务繁重，环境保护、减污降碳任务艰巨，防范化解风险压力较大，“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表现仍很突出，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和总体要求

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我们提出的殷切期望，饱含着对三秦儿女的深情关怀，指明了陕西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由之路。踏上新征程，我们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定不移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全省工作的



总纲，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践行“五个扎实”，落实“五项要求”，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扎实迈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步伐。

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我们必须认清大势、找准定位、抢抓机遇。放眼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俄乌冲突加剧大国博弈，但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变，国际格局战略态势总体继续朝于我有利方向发展。着眼全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开启，一系列重大战略、重大举措深入推进，我国发展继续保持稳中向好、长期向好态势，全国人民正朝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阔步前进。陕西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和向西开放的前沿，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力量，是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国家战略的重要省份，我们必须更好扛起国家使命，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实现高水平追赶超越，在国家战略全局中发挥更大作用。审视自身，陕西有 110 多所高校、1500 多家科研机构 and 一大批优秀企业、优秀人才形成的创新力量，有多门类较为坚实的产业基础，有能源、农业等领域的丰富资源，有几千年民族发展史和伟大革命史积淀的文化底蕴，有地处我国地理版图几何中心的区位优势，有勤劳勇敢、坚韧质朴的 3950 万三秦人民，有信念坚定、踏实肯干的广大党员干部，有人心思进、人心思上的干事创业环境，只要我们抓住用好有利条件，充分发挥比较优势，顽强拼搏，苦干实干，就一定能够在人民共同富裕、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展现陕西的新作为，就一定能够把习近平总书记为陕西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今后五年要努力实现以下奋斗目标。

——**经济发展质效更高**。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科技创新对现实生产力的提升促进作用显著增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关中、陕北、陕南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县域经济持续壮大，营商环境便利度跻身全国第一方阵，面向中亚南亚西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经济年均增长 6%左右，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0 万元。

——**人民生活水平更高**。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在全国位次前移，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教育强省建设取得新进步，卫生健康体系不断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三秦百姓。

——**生态环境品质更高**。“三区三线”全面划定并严格落实，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构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更为明显成效，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位次前移，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社会文明程度更高**。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得到更好保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弘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企业，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更多标志性成果，文化美誉度、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治理体系效能更高**。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优势进一步彰显，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充分发挥，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法治陕西建设取得新进展，基层治理能力显著提升，重大风险有效防范化解。

——**党的建设质量更高**。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落实，各级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干部作风持续改进，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清廉陕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更好发挥。

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要把握以下总体要求。

——**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



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坚定不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陕西新时代各项工作，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体现在实际效果上。

——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走好群众路线，办好民生实事，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三秦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正确处理“稳”与“进”的辩证关系，把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既坚持稳字当头，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又坚持积极进取，矢志走在前列，全力争创佳绩。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新发展理念作为指挥棒、红绿灯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符合的就多干、快干、干好，不符合的就坚决不干。把牢方向，从政治高度加以贯彻，不能跑偏，更不能背离；把准尺度，坚决防止大呼隆、一刀切、理想化；把握重点，排好优先序，不搞齐头并进、遍地开花。

——大力弘扬光荣革命传统。坚持用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滋养初心、淬炼灵魂、校准方向，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发扬历史主动精神，永葆艰苦奋斗作风，敢于善于斗争，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下大气力解放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统一思想、解放思想，把能否结合实际拿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思路、有效措施、管用办法作为衡量标准，坚持从党和人民利益出发，从陕西高质量发展要求出发，实事求是，以自我革命精神冲破思想束缚，坚决剔除头脑里不适应、不符



合的观念，努力跟得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跟得上党中央要求、跟得上新时代要求。

——**排除万难改革创新**。聚焦高质量发展中的一个又一个难题，从体制机制的根本处下手，用符合新发展理念的措施和办法突破障碍、消除梗阻，敢字当头，义无反顾，打翻拦路虎，踢开绊脚石，破难题、闯难关、快发展；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学习先进、勇立潮头，推进制度、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最大限度释放改革创新红利。

——**铆足干劲再接再厉**。增强中流击水、不进则退的危机感和紧迫感，励精图治、发愤图强，只争朝夕往前赶，持之以恒加油干，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实现进步进位，交出让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放心、让三秦人民满意的时代答卷。

三、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优化经济结构、提升经济质量、做大经济总量是陕西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任务。要把创新驱动作为主攻方向，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经济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做实成势。抓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大科学装置建设，积极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优化构建陕西实验室体系并争创国家实验室，加快建设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分子医学转化中心，推进先进阿秒光源、电磁驱动聚变等设施建设，打造更多“国之重器”。组建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推进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融通创新，实施“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行“揭榜挂帅”、技术总师负责制等制度，努力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建好用好秦创原，坚持企业主体、人才主力、市场主导、政府主推，持续完善组织架构、政策体系、运行机制。落实支持企业创新政策措施，强化国有企业创新活动考核，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大幅提高有技术研发活动企业比例，不断提高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推进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加强“科学家+工程



师”、创新型企业家、科技经纪人队伍建设，丰富产投、创投、风投等金融产品，强化科研、中试、产业化全周期支持，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催生更多科创项目、科创产业。发挥秦创原示范引领作用，优化高新区、经开区等园区功能，使其向创新驱动发展聚焦，推动市县、高校、院所、企业协同联动，探索“创新飞地”、“离岸孵化”等模式，使创新成果转化惠及更多市县和市场主体。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做实做强做优制造业，以链长制为抓手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有色、冶金、食品、纺织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前瞻布局生命健康、氢能与储能等未来产业。推进能化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优煤稳油扩气增电，加强传统能源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延伸发展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下游精深加工和终端应用产品，提高光伏、风电、地热等新能源产业比重。加快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升“陕西建造”影响力。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推动物流、金融、法务、会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健康、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促进制造业与服务深度融合，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聚集区。积极发展数字经济，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同各产业相互赋能，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安全等数字产业，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打造共享经济等新增长点。大力培育成长性企业，发展一批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牢固树立大抓高质量项目的导向，更加突出



产业项目，加强谋划、做足储备、优化保障，持续提高产业投资特别是工业投资比重。适度超前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推进重大引调水、重点水源、重要防洪工程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电力骨干网架和外送通道、油气管道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路、公路、机场、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强智慧基础设施建设。以提高供给与需求匹配性促进消费品质升级，打造中高档轿车、名优食品等区域特色品牌，培育一批老字号特色街区，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常态化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加快餐饮零售等传统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沉浸式体验式等消费新业态。

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以壮大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加快西安—咸阳一体化进程，做实关中平原城市群、西安都市圈为主要抓手，推动关中协同创新发展。发挥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龙头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全国重要科研和文教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和制造业基地。强化宝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和副中心城市地位，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加工等产业。打造咸阳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医药等产业。加快铜川西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城市建设，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现代建材、光电子等产业。推进渭南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发展增材制造、冶金建材、现代农业等产业。深化杨陵区校融合发展，做实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推广、国际合作“国家队”。围绕打造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发挥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推动陕北转型升级发展。建好延安中国革命圣地、历史文化名城，重点发展能源化工、果业畜牧、红色旅游等产业。建设榆林陕甘宁蒙晋交界最具影响力城市，重点发展现代能源化工、旱作节水设施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陕南绿色循环发展。推进汉中现代化区域中心城



市建设，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文化旅游等产业。建设安康汉江生态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重点发展富硒产品、生态旅游、新型材料等产业。打造商洛生态康养之都，重点发展休闲旅游、绿色食药、新型材料等产业。

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完善城镇体系，提升西安特大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进西安—咸阳国土空间、创新驱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一体化，拓展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增强中小城市发展活力，下气力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科学划定、严格遵守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城镇规划权威，合理安排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加强城市治理能力建设，积极破解“城市病”。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背街小巷改造，加强城市综合管廊、停车场建设，提高人防设施利用水平。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多途径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坚持分类发展，引导农产品主产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引导城市化地区做强县域制造业，做大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引导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生态产品和生态产业。推进工业集中区、现代农业园区和物流园区整合，提高县域产业园建设和专业化运营水平，力争绝大多数县形成1—2个百亿元以上的产业集群。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健全农村电商和物流配送网络。

四、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对于陕西这样的西部内陆省份尤为迫切、尤其重要。要突出问题导向抓好改革谋划、系统集成、评估问效，推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开放，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在陕西自由流动、高效聚集。



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克难，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积极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走深走实，力争上市企业数量实现翻番。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拓展“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深度广度。推动金融、文化、水利等领域国企战略性重组，深入推进企业市场化改革，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有经营性资产统一集中监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实施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行动。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完善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推进“小切口”改革，在金融服务、教育医疗、社区治理、数字化利民等方面再推出一批改革举措。

加大对内对外开放力度，补齐开放不足短板。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着力构建亚欧陆海贸易大通道，加快建设西安国际航空枢纽，高水平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持续创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优化口岸综合服务体系，构筑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推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加快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加强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对外合作，抓好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建设，提升丝博会、欧亚经济论坛、杨凌农高会等展会层次。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完善海外仓和陕西商品展示中心布局，以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建设为重点，一体推进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促进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构建开放合作新机制，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和涉秦岭区域省份等合作，按照先进适用标准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



以更大力度招商引资，吸引更多优秀企业来陕西投资兴业。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我省农业农村人口比重大，必须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地位。要统筹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基础上，把工作对象转向所有农民，把工作任务转向推进乡村“五大振兴”，把工作举措转向促进发展，让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强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落实就业帮扶、产业帮扶等措施，持续做大做强脱贫攻坚期内培育的企业、产业，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县。深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苏陕协作和社会力量帮扶，鼓励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

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解决好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问题，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500 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 1200 万吨以上。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基本农田“非粮化”。加强种业科技攻关，集成推广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完善农田水利和节水灌溉设施，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千万亩“吨粮田”，因地制宜推进农业机械化，搞好病虫害防治，提升绿色化生产水平。抓好生猪、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保供稳价。

发展特色现代农业。突出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推动苹果、猕猴桃、乳制品、生猪、肉羊肉牛、家禽、蔬菜、食用菌、茶叶、红枣、核桃等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培育更多“小木耳、大产业”式的特色产业。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科学编制村庄规划，立足村庄现有基础开展乡村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避免在“空心村”无效投入、造成浪费。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设计推广特色民居，务实推进厕所革命，搞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推进移风易俗。

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陕西生态环境保护，不仅关系自身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而且关系全国生态环境大局。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责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美丽陕西。

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健全常态化长效化保护体制机制，守护好我国中央水塔和中华民族祖脉。完善“天地一体化”、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监管体系，搞好违规问题动态排查整治，做到扭住不放、露头就打。持续推进生态修复，严格落实林长制，深入实施秦岭生态空间治理十大行动，继续推进秦岭国家公园和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建设，搞好松材线虫等病虫害防治，加强植被、生物多样性保护，让秦岭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同时，加强巴山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桥山等重点林区森林质量。

守护好黄河母亲河。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为主要抓手，深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环境整治，加强渭河、延河、无定河、洛河等重要支流综合治理，推进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攻坚。以水土流失治理为关键任务，推广高标准淤地坝建设和高西沟村生态治理模式，抓好黄河西岸绿色廊道建设，巩固毛乌素沙漠治理成果，加快渭北“旱腰带”生态修复。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强化到末端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完善水沙调控机制，保障黄河长久安澜。



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加强汉江、丹江流域水质监测，构建环境风险监控体系。全面推进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以小流域为单元搞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深入实施尾矿库等专项治理，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铁腕治污降霾，强化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严防散煤复烧和“散乱污”企业反弹。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深化黑臭水体整治。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提高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先立后破，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把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项目、具体企业、具体地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现有“两高”产能无序扩张。在做好能源保供的前提下，推进煤炭有序减量替代。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关键技术攻关及推广应用，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推进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广泛开展绿色创建活动，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

七、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凝聚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

陕西新时代各项事业越向纵深推进，越需要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大“小快灵”立法力度，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完善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建设好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



作机关、代表机关。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政协重要阵地、重要平台、重要渠道作用，深化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推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要决策部署情况开展民主监督，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丰富基层人民民主实践形式，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提升全面依法治省水平。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化宪法法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制约监督体系，正确有效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加快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充分发挥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坚持大团结大联合，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合作共事，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加大对口援藏力度，做好涉疆工作。深化与港澳多领域往来，以弘扬中华文化为纽带加强与台湾交流合作，紧扣同圆共享中国梦凝聚侨心侨力。突出陕西外事工作特色，积极服务国家外交大局。

八、坚定文化自信，加强文化建设

文化底蕴深厚是陕西的鲜明特色。要坚持守正创新，切实扛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统筹推进文明传承、文化繁荣、文物保护，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三秦大地赓续发展、弘扬升华。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



导地位，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宣传阐释。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国家“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快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依法管网治网，加强网上正面宣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住管好各类阵地。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融入法治建设，融入日常生活。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大力选树“时代楷模”、“三秦楷模”等先进典型，推进诚信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质扩面，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守护好黄帝陵、兵马俑、延安宝塔等精神标识，建成延安革命文物国家保护利用示范区，加快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陕西）建设。科学推进太平遗址等考古发掘，加强汉长安城等大遗址保护，推进石峁遗址申遗工作，做好古籍典藏保护修复和综合利用，建设丝绸之路考古合作研究中心。严格落实考古前置制度，严加防范、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加强对出土文物和遗址的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大力支持文艺精品创作，做强“文学陕军”、“长安画派”、“西部影视”、“陕西戏剧”等特色品牌。加快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西安碑林博物馆等改扩建，继续改造完善图书馆、文化馆等设施，提升基层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和实效性。推进秦腔艺术振兴，传承利用好民间艺术，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深入推进文旅融合。认真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

九、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持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让全省人民生活越来越好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着眼实现共同富裕，以增加居民收入和改进公共服务为抓手，循序渐进办好民生实事，让三秦百姓每年都能得到更多的实惠和便利。



下气力促进就业增收。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发挥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扶持零就业家庭再就业。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机制，加大灵活就业人员保障力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深入落实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政策措施，培育壮大就业和增收潜力大的产业，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创新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举措，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推动职业教育增值赋能，促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地方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健全终身学习体系。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全面落实“双减”政策，推广“名校+”办学模式，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全国统筹，加快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完善社保转移接续和待遇调整机制。积极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以居家养老为主要形式，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三孩生育养育教育配套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工作。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强社会福利体系建设，发展慈善事业，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爱服务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

加快建设健康陕西。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强化重大疫情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能力，毫不放松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坚持



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全面落实分级诊疗，搞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大力度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做强做大“秦药”品牌。抓好慢性病预防干预和地方病综合防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释放“后全运”效应，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陕西在国家安全中地位重要，责任重大，必须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防范在先、预警在先，经常性排查隐患、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和全民国防教育，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突出国家政治安全这个根本，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保障网络安全，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等活动，旗帜鲜明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弘扬双拥优良传统，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助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维护经济安全。建立健全经济运行监测、风险防控机制，提升关键产品保障能力，落实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维护水利、交通、电力、通信、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建立健全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积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加强政府融资平台监管。稳妥处置房地产领域风险隐患。严密防范动植物疫情和外来物种入侵，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加强煤矿、非煤矿山、燃气、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自建房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应急物资保障，



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等防范应对工作，提升江河防洪、城市防内涝标准和能力，推进受灾害威胁区域群众搬迁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信访、诉讼源头治理，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校园及周边等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做实网格化管理，夯实平安稳定根基。

十一、深化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办好陕西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各项建设，一刻不停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对党忠诚教育，持续加深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回头看”，确保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认真贯彻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四个服从”，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始终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强化理论武装。持续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作为党委常委会会议的首要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定期重温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不断对标对表，持续贯彻落实。深入



挖掘延安、照金、马栏等红色资源，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发挥党校（行政学院）主阵地作用，分级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干部在贯通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中更加自觉做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素质要求，大力选拔对党忠诚、敢于担当、群众公认、实绩突出的干部。着眼事业后继有人，完善年轻干部选拔、培育、管理、使用机制，让优秀年轻干部健康成长。统筹用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优化各级领导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和活力。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升干部“八项本领”、“七种能力”。深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加强干部激励保护。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制度体系，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努力为他们创造良好工作和生活条件。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落实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等制度，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一肩挑”村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深化城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健全在职党员下沉社区服务管理机制。推动国企、机关、事业单位、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领域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建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推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大力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是核心竞争力的观念，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提升人才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大各类人才特别是高端科技人才引进力度。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向用



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做好院士、专家等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反弹。严肃整治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体谅基层难处，加大为基层减负力度，防止工作过度留痕、检查考核过多过频、问责泛化简单化。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以“人一之我十之”的劲头和争上游创一流的标准干事创业，让“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落实在岗位上、工作中。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保持零容忍的震慑，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查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深入推进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反腐败工作，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常态长效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完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以上率下，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建设清廉陕西，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促进党内监督和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同志们，回首既往五年，时光稍纵即逝。全省各级党组织都要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带领干部群众锚定目标，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全省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务必珍视岗位、不负韶华，心无旁骛、负重前行，用心干、扎实干、少说多干，用实干实绩体现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同志们，新征程号角已经吹响，高质量发展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5 月 30 日下午在西安举行。

刘国中受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托主持会议。十四届省委委员 81 人、省委候补委员 16 人出席会议。十四届省纪委委员列席会议。

全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刘国中、赵一德、赵刚、王晓、王兴宁、方红卫、程福波、郭永红、刘强、蒿慧杰、李春临、王琳为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刘国中为省委书记，赵一德、赵刚为省委副书记。

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王兴宁为省纪委书记，马希良、王晓江、何备战、苏斌为省纪委副书记。

新当选的省委书记刘国中作了讲话。他说，省委十四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委常委会和书记、副书记，通过了十四届省纪委一次全会选举结果。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我们的信任，是省委委员、党代表和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我们的信任。我们一定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心系群众，尽职尽责，把今后五年的各项工作做好。

刘国中指出，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对持续深入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了全面安排，发出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陕西更大贡献的号召。作为新一届省委的一员，我们每位同志都要知重负重，大胆担责，紧紧依靠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竭尽全力完成好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扎扎实实办好陕西的事情，交出让总书记和党中央放心、让全省人民满意的合格答卷。



刘国中强调，新一届省委每一名同志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心怀“国之大者”，胸怀“两个大局”，时刻牢记秦岭违建事件教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具体行动上、实际效果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全省全部工作，不断对标对表，一步一个脚印地贯通落实好“五个扎实”“五项要求”“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把总书记为陕西擘画的宏伟蓝图尽早变成美好现实。

刘国中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政治上深刻领会，把新发展理念作为把牢发展方向的指挥棒和衡量工作对错的试金石，想问题、作决策、抓工作都要遵循新发展理念的价值导向、行为准则，切实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要深刻认识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是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符合实际、符合客观规律、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事情努力办好，不断推动共同富裕迈出新步伐。

刘国中强调，要以上率下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要永葆进取之心，勇于自我革命，加强主观世界改造，使思想观念跟得上总书记要求、跟得上党中央要求、跟得上新时代要求。要有打不破僵局、打不开局面誓不罢休的精神，从体制机制根本处去解决高质量发展中的一个又一个难题，对悬而未决的顽疾、不合时宜的弊端、错综复杂的矛盾、多方利益的羁绊，牢牢站稳党和人民立场，敢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动真碰硬，勇往直前。要有“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拿出“人一之，我十之”的精气神，把各项工作往前赶、朝前干，勇立潮头，奋勇争先。

刘国中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字当头，稳住方向、稳住节奏、稳住大局，对事关全省风险防控的事情要强化“时时放心不下”



的责任感，瞪大眼睛，未雨绸缪，排查隐患，堵塞漏洞，坚决防止发生各类“黑天鹅”“灰犀牛”事件。要坚持“进”的方向和目标，开拓进取、积极有为，让各自负责的工作进步进位，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不断有新气象新面貌。

刘国中强调，要以更严要求加强作风建设，以身作则把“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落实在岗位上、工作中。要敢于担当，珍视岗位、不辱使命，为党分忧、为民尽责，多干为一域争光和全局添彩的事情。要求真务实，静下心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每一项工作往实里做、往细里落。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严密防范“围猎”行为，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始终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要坚决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刘国中强调，要带头加强学习，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下更大气力学习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强化专业素养，不断提升“八项本领”、增强“七种能力”。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经常性做调查研究工作，经常性在实践中总结改进，不断增强政策、举措的针对性、有效性。

刘国中强调，这次省党代会部署的目标任务，是对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细化实化具体化，下一步就是要心无旁骛、坚定不移狠抓落实。新一届省委每一名同志都要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对照党代会报告，自觉认领任务，认真研究思路举措，明确时限标准，紧盯不放、清单化推进，确保一段时间有一段时间的成效，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刘国中要求，当前要认真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切实把各项任务抓紧抓实。要毫不动摇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继续把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要把助企纾困、稳定就业、稳住物价等措施落实到位，扎实做好高质量项



目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等工作，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要持续加强政治和意识形态、经济、社会、生态、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刘国中强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日夜兼程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进，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不懈奋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懈奋斗。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关于十三届省委报告的决议

(2022年5月30日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批准刘国中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所作的报告。

大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客观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着眼全局分析陕西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围绕“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出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和总体要求，全面部署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大会通过的十三届省委的报告，通篇贯穿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彰显了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贯彻中央精神，体现时代特点，契合省情实际，顺应人民期盼，是指导今后五年全省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大会充分肯定十三届省委的工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是陕西极不平凡的五年。全省干部群众两次无比喜悦迎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陕西考察，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经受了世纪疫情和重大汛情的严峻考验，实现了摆脱绝对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千年梦想。五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深入推进“五新”战略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五年来，广大党员干部从秦岭违建事件中受到刻骨铭心的政治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



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更加坚定。五年来，全省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民主法治深入推进，文化自信不断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管党治党全面从严，奠定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坚实基础。

大会强调，五年的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和党中央坚强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应对世所罕见的复杂严峻环境，推进史所罕见的繁重艰巨任务，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习近平总书记情系三秦百姓、关心陕西发展，作出“五个扎实”、“五项要求”、“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等重要指示，给广大干部群众极大鼓舞、极大激励，为做好陕西新时代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陕西的一切进步都是在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指引和谆谆教导下取得的。只要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办，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干，陕西的工作一定会不断进步，陕西的未来一定会无限美好。

大会强调，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提出的殷切期望，饱含着对三秦儿女的深情关怀，指明了陕西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由之路。踏上新的征程，全省上下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定不移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全省工作的总纲，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践行“五个扎实”，落实“五项要求”，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扎实迈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步伐。

大会提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今后五年要努力实现以下奋斗目标：经济发展质效更高，人民生活水平更高，生态环境品质更高，社会文明程度更高，治理体系效能更高，党的建设质量更高。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要把握以下总体要求：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践



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光荣革命传统，下大气力解放思想，排除万难改革创新，铆足干劲再接再厉。

大会强调，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做实成势，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实现经济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加大对内对外开放力度，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守护好黄河母亲河，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提升全面依法治省水平，充分发挥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凝聚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要加强文化建设，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要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下气力促进就业增收，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加快建设健康陕西，持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维护经济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确保社会稳定和安全。

大会强调，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加深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不断提高政治



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对标对表、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素质要求，大力选拔对党忠诚、敢于担当、群众公认、实绩突出的干部。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推动各领域党建工作提质增效。要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反弹，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让“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落实在岗位上、工作中。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保持零容忍的震慑，完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建设清廉陕西，持续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大会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要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带领干部群众锚定目标，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全省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务必珍视岗位、不负韶华，心无旁骛、负重前行，用心干、扎实干、少说多干，用实干实绩体现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大会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关于十三届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5月30日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十三届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了陕西省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同意今后五年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建议。

大会认为，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纪委监委和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坚守初心使命，保持政治定力，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正风反腐、激浊扬清，圆满完成了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目标任务，推动全省政治生态持续优化，人民群众在正风肃纪反腐中的获得感明显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有效发挥，为陕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了坚强保障。

大会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刻体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上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大力推进“清廉陕西”建设，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30日上午在西安胜利闭幕。

刘国中同志主持大会并讲话。

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成员刘国中、赵一德、王晓、王兴宁、庄长兴、赵刚、方红卫、李阳、程福波、郭永红、刘强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中央组织部督导组到会指导。

大会应到代表 685 名，实际到会代表 659 名，符合规定人数。

会议首先通过了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在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监督下，到会的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44 名陕西省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党中央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孙春兰同志当选。选举产生由 82 名委员、16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十四届陕西省委员会，选举出十四届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49 名。

随后，大会通过了关于十三届省委报告的决议、关于十三届省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完成各项议程后，刘国中讲话。他说，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这次大会开成了一次高举旗帜、紧跟核心的大会，一次团结鼓劲、凝心聚力的大会，一次求真务实、催人奋进的大会。

刘国中指出，大会通过的十三届省委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回顾和总结过去 5 年的工作，深入分析陕西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提出今后 5 年的奋斗目标和总体要求，全面部署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是对陕西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化细化具体化。报告通篇贯穿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体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鲜明主题，必将激励和



动员全省党员干部群众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刘国中表示，新一届省委一定对党忠诚、廉洁奉公，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团结带领全省党员干部群众扎扎实实办好陕西的事情，决不辜负总书记、党中央的信任和重托，决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信任和期待。

刘国中表示，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得到了中央组织部督导组的精心指导，得到了陕西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大会主席团谨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国中最后说，一次党代会就是一个里程碑。踏上新征程，宏伟蓝图鼓舞人心，光荣使命催人奋进。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大会在雄壮的《国际歌》声中胜利闭幕。